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写字楼 A 座 29 楼

传真：（025）82230827

电话：（025）82230809/82230669

二〇二三年十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方”、“汇程科技”）的委托，指派颜志好、万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下发《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文

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收购人汇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白月祥、马利娥夫妇。其中，白月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汇程科技 99%的股权，马利娥控制 1%的股权。请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公司章程、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白月祥、马利娥共同拥有汇程科技控制权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汇程科技合伙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程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白月祥	212.85	99.00	208.00
2	马利娥	2.15	1.00	2.00
合计	-	215.00	100.00	210.00

根据汇程科技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以及《汇程科技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白月祥担任汇程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马利娥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等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白月祥和马利娥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上均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汇程科技的合伙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月祥、马利娥均出席参与汇程科技的历次合伙人会议，且双方在审议对外投资、增加注册资本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白月祥、马利娥的结婚证，白月祥和马利娥系合法夫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程科技合伙协议》约定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上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白月祥、马利娥均能够出席参与汇程科技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并在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白月祥和马利娥系合法夫妻关系，马利娥实际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在合伙会议中具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将白月祥、马利娥认定为汇程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伟
周 伟

经办律师： 颜志好
颜志好

经办律师： 万恒
万 恒

2023年 10 月 26 日